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作出的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光电”）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光电”）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东通光电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签订《汕

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等人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使用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东通光电 100%股权。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2 日,东通光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通光电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承诺如下:

(一)东通光电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完成如下的业绩(本款所指“业绩”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的概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东通光电	1000 万	1250 万	1560 万	3810 万

(二)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对东通光电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李伟明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已补偿金额

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在后期冲回;即上述公式“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时,视为 0。

（三）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对东通光电三年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实际完成业绩超过业绩承诺，则将超额部分 50%奖励给东通光电管理层。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113 号审计报告，东通光电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26,703.45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7,301.96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0.17%，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受到市场环境、节能膜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东通光电 2016 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具体原因如下：

（一）由于公司节能膜生产项目 2016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比原预期计划延后，原计划通过东通光电为节能膜生产提供配套材料及市场推广活动也相应延后，影响了利润目标的实现。

（二）2016 年度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国内触控面板市场对功能性薄膜的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加上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给东通光电功能性薄膜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2017 年，东通光电计划借助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其功能性薄膜业务在国内触控面板市场的份额，并积极拓展电子黑板、车载触控屏等其它应用领域；此外，随着公司节能膜生产项目的逐步投产，东通光

电的配套生产能力及销售渠道将为东通光电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为其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了保障。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已补偿金额

$$= (10,000,000.00 - 7,017,301.96) - 0 = 2,982,698.04 \text{ 元}$$

东通光电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李伟明表示将按照其原有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予以现金补偿。同时，公司将督促李伟明按照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予以现金补偿，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查阅了万顺股份与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签订的《收购协议》，并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5-00113 号）、《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9 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9 号），东通光电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26,703.45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7,301.96 元，按照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0.17%。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东通光电未达到 2016 年

度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向万顺股份补偿 2,982,698.04 元现金。根据万顺股份与李伟明签署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等人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李伟明需要在万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万顺股份进行补偿。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运发

张群生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